

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，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综合考虑，不再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信息资料如下：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中国北京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2月09日

主要经营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等产品。

资质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号：01，证书序号：000191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应的资格和经营范围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5日